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上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5.4亿元本金、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上述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针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威股份”）作为原告、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致云”）及其股东雷霄、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一审被告雷霄、袁媛已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京威股份于2022年12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诉讼费交款通知书》，京威股份作为原告、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霄、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立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（2022）京02民初2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一审被告雷霄、袁媛已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：1、发回重审或撤销一审判决，依法改判，驳回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要求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，不支付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股权转让款5.4亿及利息、律师费40万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损失5000元；2、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京威股份承担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023年9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3-039），其中京威股份与北京致云、雷霄、袁媛关于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已就该案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新增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作为被上诉人，将积极应诉，高度重视，以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